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零散室外标识标牌制作合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JH0901202401137 号-002-002 招标文件中规定, 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 经评审小组确定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就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设备名称
- 1、综合类标识制作 (制作不同尺寸约 2000 块, UV、热转印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cm)	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1	易拉宝	90cm*180cm	附纸张、加厚铝合	个	140
2		120cm*200cm	附纸张	个	120
3	海报	20cm*180cm	附纸张、铝合金框	个	110
4		20cm*150cm	附1cm*VC板、1.2mm	个	120
5	门型展架	80cm*180cm	附件加厚铁板、加	个	105
6	单架立牌	60cm*90cm	附1cm*VC板	个	180
7		60cm*90cm	内附1cm*VC板	个	240
8	双面易拉宝	60cm*90cm	内附1cm*VC板	个	180
9	开合字牌式	60cm*90cm	附PVC板、铝合金框	个	100
10			附加厚铝框	个	120
11			附1cm*VC板、加厚	个	200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5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零散室外标识牌制作经以（项目编号）XJBTHJ[2024]1137 号-002-002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

1、综合类展架制作（制作不同尺寸约 2000 块，UV、丝网印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cm)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1	易拉宝	80cm*180cm	附相纸、加厚铝合	个	140
2		120cm*200cm	金框架	个	120
3	X展架	80cm*180cm	附相纸、铝合金架	个	110
4		120cm*200cm	体，高强度挂钩	个	80
5	丽屏展架	80cm*180cm	附1cmPVC板，加强	个	320
6		120cm*200cm	铝合金框架，加重铁底座(防晃)	个	400
7	门型展架	80cm*180cm	镀锌加厚铁罐、加厚铁座	个	100
8	苹果立牌	50cm*70cm	内附1cmPVC板	个	180
9		60cm*90cm	内附1cmPVC板	个	220
10	注水海报架	60cm*90cm	内附1cmPVC板	个	190
11	开合手提式	60cm*90cm	附PVC板、铝合金支	个	100
12	海报架	90cm*120cm	架、硬质塑料角垫	个	120
13	连排可调节展架	120cm*240cm	附1cmPVC板，加厚铝合金框架	个	260

2、车贴喷绘：（制作不同尺寸约 1000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m²)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
1	室内贴	0.5m² 以下	不带框架	个	60
2			带框架结构	个	75
3		1m² 以下	不带框架	个	60
4			带框架结构	个	75
5		1m² 以上	不带框架	个	60
6			带框架结构	个	75
7	室外贴	0.5m² 以下	不带框架	个	70
8			带框架结构	个	85
9		1m² 以下	不带框架	个	70
10			带框架结构	个	85
11		1m² 以上	不带框架	个	70
12			带框架结构	个	85
13			楼宇广告(含高空作业)	个	70

4、雕刻、字体制作（制作不同尺寸约 300 块）

3、雕刻、字体制作：（制作不同尺寸约 300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m²)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1	双色板	0.5m² 以下	单/双面单面背胶，双面制作带悬挂	个	单面：50	
2				个	双面：90	
3		1m² 以下	单/双面单面背胶，双面制作带悬挂	个	单面：70	
4				个	双面：110	
5		1m² 以上		个	单面：80	
6				个	双面：140	
7	无边字	1m² 以下（每字）	(不带灯)表面3mm亚克力以上	每字	120	
8		1m² 以上（每字）	，侧壁铝板【墙面安装】	每字	180	
9		1m² 以下（每字）	(带灯)表面3mm亚克力以上，	每字	200	
10		1m² 以上（每字）	侧壁铝板户外专用贴片灯(24伏以上)【墙面安装】	每字	220	
11		1m² 以下（每字）	(带灯)表面3mm亚克力以上，	每字	280	
12		1m² 以上（每字）	侧壁铝板户外专用贴片灯(24伏以上)带钢管框架结构、斜拉筋等(4*4cm镀锌方管以上)高空作业【室外安装】	每字	300	
13		1m² 以下（每字）	厚度1cm【墙面安装】	每字	240	
14			厚度2cm【墙面安装】	每字	280	
15			1m² 以上（每字）	厚度1cm【墙面安装】	每字	220
16				厚度2cm【墙面安装】	每字	230
17	水晶字(亚克力)制作	1m² 以下（每字）	厚度1cm【墙面安装】	个	200	
18			厚度2cm【墙面安装】	个	220	
19		1m² 以上（每字）	厚度1cm【墙面安装】	个	230	
20			厚度2cm【墙面安装】	个	260	

4、路牌制作（制作不同尺寸约 500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m²)	厚度	单(双)面	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1	pvc平 板喷绘	1m² 以下	1cm	单面	单/双面、框架龙 骨、预埋、立杆 (管径5cm以上、 杆长160cm以上)	个	180
2				双面		个	200
3			2cm	单面		个	190
4				双面		个	210
5		1m² 以上	1cm	单面		个	220
6				双面		个	230
7			2cm	单面		个	260
8				双面		个	300
9	交通用 铝板带 反光膜	1m² 以上	0.03cm	单面	单/双面，框架龙 骨(4*4cm镀锌方 管以上、壁厚2cm 以上)，【墙面 安装】	个	310
10				双面(悬挂)		个	380
11			0.05cm	单面		个	330
12				双面(悬挂)		个	320
13		1m² 以上	0.03cm	单面	单/双面、框架龙 骨(4*4cm镀锌方 管以上、壁厚2cm 以上)，预埋、 立杆(杆长160cm 以上)	个	350
14				双面		个	390
15			0.05cm	单面		个	230
16				双面		个	280

5、灯箱制作（制作不同尺寸约 200 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m ²)	单(双)面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1	卡布 灯箱	1m ² 以下	单面	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	个	290
2			双面（悬挂）	灯条(24伏以上)【墙面安装】	个	350
3		1m ² 以上	单面	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	个	290
4			双面（悬挂）	灯条(24伏以上)【墙面安装】	个	350
5		1m ² 以上	单面	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	个	290
6			双面	灯条(24伏以上)、预埋、立杆(杆长160cm)【室外安装】	个	350
7		220cm(长))*100cm(宽)*12cm(厚)	落地式单面	5cm*5cm钢管龙骨四脚框架、不锈钢	个	900
8			落地式双面	表面烤漆蒙板、可更换内容灯框、预埋、挖坑、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灯条(24伏以上)	个	980
9	吸塑 灯箱	1m ² 以下	单面	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	个	260
10			双面（悬挂）	灯条(24伏以上)【墙面安装】	个	420
11		1m ² 以上	单面	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	个	500
12			双面（悬挂）	灯条(24伏以上)【墙面安装】	个	650
13		1m ² 以上	单面	带配电盒、空开、排线、户外专用LED	个	850
14			双面	灯条(24伏以上)、预埋、立杆(杆长160cm)【室外安装】	个	950

14	日常拆(铲)除、搬运、 清理废旧展板、牌匾		小时/人工	个	100
----	--------------------------	--	-------	---	-----

二、年度合同金额不超过20万元，最终结算按实际数量乘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上述价格是指乙方交货价格，包括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与定点服务商结算按财务制度，按定期集中报账要求结算付款。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交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符合甲方对产品所提的规格、参数要求，产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污物痕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八、售后服务

对于欺骗和服务期间态度不友好行为，甲方有权对服务商做出处理，严重者将直接取消其定点服务商资格；在后期维护、服务中（本地）不超过3小时（非本地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日常拆（铲）除、搬运、清理废旧展板、牌匾；施工过程中注意环境的卫生整洁，施工完毕后，及时处理因施工而造成的垃圾等物。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甲方随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本合同任务, 乙方应无条件交出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10%的违约金。

2. 若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时间延误, 每拖延一天, 需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 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四、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石河子市都市生活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9001686486307J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马刚

联系人：

联系人：马刚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13899514993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6小区红星路
54号三层312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河子西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3016028509200015091

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